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語言教學中心 四技 107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8 學分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實用英文(四)	2	2										
語言課程	外語	主題式英語(選修)	多益成績達 550 分以上學生選修列入外語學分			觀光英語/2/2		新聞英語/2/2		國際議題英語討論/2/2		跨文化主題-青少年小說/2/2		跨文化主題-流行文化/2/2		商用英語/2/2		簡報英語/2/2		跨文化主題-生活文化/2/2		跨文化主題-科技與生活/2/2					
		共同日語(選修)				日語 1/2/2		日語 2/2/2		日語 3/2/2		日語 4/2/2		日語 5/2/2		日語 6/2/2		日語 7/2/2		日語 8/2/2							
		共同德語(選修)				德語 1/2/2		德語 2/2/2		德語 3/2/2		德語 4/2/2		德語 5/2/2		德語 6/2/2											
		其他(選修)				泰語(一)/2/2		泰語(二)/2/2		泰語(三)/2/2		泰語(四)/2/2		印尼語(一)/2/2		印尼語(二)/2/2		印尼語(三)/2/2		印尼語(四)/2/2		越南語(一)/2/2		越南語(二)/2/2		越南語(三)/2/2	
	華語	限國際學生(選修)	至少應修學分數：8 學分			華語(一)/2/2		華語(二)/2/2		華語(三)/2/2		華語(四)/2/2															

備註：

- 一、日間部大學部四年制本國學生須修滿外語 8 學分，語言課程依級數循序修讀為原則，外語學院學生不得修其主修之語言為共同外語學分。
- 二、除應用英語系學生外，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校外英檢成績，或校內英文會考成績及格，未符合資格者須額外修畢「實用英語」課程，且不列入外語畢業學分。
- 三、大學部國際學生入學時須參加華語文能力聽讀測驗並需修滿華語 8 學分始可滿足畢業要求。華語文能力聽讀測驗達流利級者，依本國學生規定修習外語。
- 四、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實用英文(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實用英文(8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
- 五、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閱語言教學中心教學實施要點。